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5193054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轄下黃姓及郭姓員警，分別於109年10月、111年5月間在任職派出所女性廁所內，違法裝設密錄器，竊錄他人性隱私影像，直至113年間始陸續被發現長期不法侵害女性同事、民眾及未成年人身體隱私，所屬主管機關竟渾然未察，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5年7月21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7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